1071學年慈濟大學人文時數認列申請表

申請活動範圍：107.09—108.01 申請期限：107.08.31—107.09.21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| 承辦人姓名 |  | 分機 |  |
| E-mail |  | 備註 |  |
| 需申請人文時數認證活動列表（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） |
| 活動日期 |  年 月 日 | 活動時間 |  |
| 活動名稱 |  | 申請時數 |  |
| 活動目的 |  |
| 活動內涵對應關聯 | ○生活教育 ○人品典範 ○人文典禮 ○環境教育○藝術人文 ○生命教育  |
| 審核結果 |  |

|  |
| --- |
| 需申請人文時數認證活動列表（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） |
| 活動日期 |  年 月 日 | 活動時間 |  |
| 活動名稱 |  | 申請時數 |  |
| 活動目的 |  |
| 活動內涵對應關聯 | ○生活教育 ○人品典範 ○人文典禮 ○環境教育○藝術人文 ○生命教育  |
| 審核結果 |  |

\*\*此申請單填好請E-mail至人文處 陳芊伊chieni@gms.tcu.edu.tw，謝謝您。

【說明】：

1. 講座申請核給方式：每年一月申請二月至六月活動，九月申請九月至隔年一月活動，請申請單位填寫人文時數認列申請表，送交人文處。人文處將了解講座內涵評估後，經人事室與校長審核同意後，公告審核結果，通過申請即可認證人文時數。
2. 時數認證方式：請通過審核辦理之單位，在校務行政系統開設報名資訊時，於簽核發布欄項會辦人文處，並於精進時數類別點選人文活動，並給予相關時數。參與者的人文時數由活動承辦單位依實際舉辦時間於系統上認證。